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實踐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於114年08月06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6人。本屆委員任期：114年8月6日至116年6月23日

職稱	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召集人	王俊博	否	具備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等專業，並持續進修永續相關課程。能引導委員會強化公司永續治理機制及實務作為。
委員	徐守德	是	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相關專業能力，並持續精進永續相關知識。
委員	林軒竹	是	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相關專業能力，並持續精進永續相關知識。
委員	曹維傑	是	具備深厚法律專業及公司治理運作經驗，並持續精進永續相關知識。
委員	王志誠	是	具備深厚法律專業及公司治理運作經驗，並持續精進永續相關知識。
委員	邱慧吟	是	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相關專業能力，並持續精進永續相關知識。

最近年度(114 年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召集人	王 俊 博	0	1	0	
委員	徐 守 德	1	1	100	
委員	林 軒 竹	1	1	100	
委員	曹 維 傑	1	1	100	
委員	王 志 誠	1	1	100	
委員	邱 慧 吟	1	1	100	

114 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意見之處理
114.11.12 第一屆第一次	本公司 115 年度永續委員會例行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